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了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因工作人员疏忽，上述报告中“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”之“2.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、前十名股东、前十名流通股东(或无限售条件股东)持股情况表”中“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”一栏填报内容有误。现更正如下：

2.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、前十名股东、前十名流通股东(或无限售条件股东)持股情况表

更正前：

股东总数(户)	774,240,938
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更正后：

股东总数(户)	12,414
---------	--------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本次更正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。更正后的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、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，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